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勵進青年講座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17 第 3156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0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現職專任優秀之青年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無法推薦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時，得依本要點審核本院勵進青年講座（下稱本講座）候選人，報請校長同意之。
- 三、本講座頒予獲獎者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如以募集捐款提供者，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四、本講座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年齡未逾五十歲（含）。
  - （二）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 （三） 已獲本院自訂之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
  - （四） 最近三年內，著作刊登於 TSSCI 或 SSCI 期刊達三篇以上。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為本講座候選人：
  - （一）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二） 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 （三） 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
  - （四） 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獲本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
- 六、本講座人選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下稱學審會）審議推薦。符合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
- 七、本獎助金之頒發以一年為原則，不得續聘，獎助金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本講座獲獎人至多二名，經學審會審議並排序，第一順位者爭取本校勵進青年講座，第二順位者獲得本院勵進青年講座，但第一順位者如未獲得本校勵進青年講座，仍當然可獲得本院勵進青年講座。
- 八、本講座獲獎人如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該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不予

【112.11.02 發布】

計入獲獎期限。於本獎助金受領期間中途離職者，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